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点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9名,未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点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9名,未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经查阅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李霞女士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李霞女士个人简历
李霞,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项目办主任、企划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深圳市第九届政协委员。2013年11月12日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理董事会秘书。

李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附:李霞女士简历
李霞,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项目办主任、企划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深圳市第九届政协委员。2013年11月12日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理董事会秘书。

李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会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3年6月25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0.5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4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6,000万元。

2014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6,000万元。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2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5.0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12日
6.产品期限:35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19日。
8.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 赎回及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1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未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1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11. 产品风险提示:(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目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监管出现,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与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融资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流动性波动、甚至收益变为零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法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需等待产品到期时才能赎回,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融资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内银行理财产品,其收益受国内银行理财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且为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资产。其融资资产管理受经济、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章节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产品信息。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章节的相关规定,及时关注产品信息,并及时与理财经理沟通,以便及时了解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情况,避免因未及时与理财经理沟通,导致客户未能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客户,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间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无法以成立的条件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有权视同无效宣布产品不成立。(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中国建设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融资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期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情况产生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3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年或2.60%/年
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处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0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与托管费0.3%/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0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与托管费0.3%/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14日
6.产品期限:39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15日
8. 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时顺延。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期兑付。
9.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10. 产品风险提示:(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限内购买本理财产品。(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预期变现。(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中国建设银行其他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是否,如不能确定,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机构,明确理财产品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风险或产生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审核的独立意见;

4. 公司内部审计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可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低风险理财产品以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预计收益(元).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杰瑞股份,代码002353)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杰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规,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Rows include 银华核心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优势企业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先进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4年2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010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6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1月18日公司鉴于无法按照计划于2014年1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情况进行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公司根据重组进程按规继续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相关公告编号依次为:2013-062,2014-002,2014-003,2014-004,2014-005,2014-007,2014-008,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6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1月18日公司鉴于无法按照计划于2014年1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情况进行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公司根据重组进程按规继续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相关公告编号依次为:2013-062,2014-002,2014-003,2014-004,2014-005,2014-007,2014-008,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由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利率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由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利率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由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利率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由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利率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由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利率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由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利率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由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利率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由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利率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由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利率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老龄VLCC油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出售1艘28.57万吨重吨老老龄油轮
● 买方为江双水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428万营业外支出,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老老龄油轮综合处置方案,近日本公司下属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江双水新会双水拆船钢铁有限公司(下称“江双水”)签订了出售1艘28.57万吨重吨老老龄超油轮(VLCC)的协议,并于2014年2月17日完成了此项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下属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江双水签订了出售1艘28.57万吨重吨老老龄VLCC油轮的协议,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8,204万元;江双水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江双水于1984年成立,注册地为广东省江门市,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拆解,加工及出售各种船用旧设备、旧机械服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的老老龄VLCC油轮为“凯业”轮,“凯业”轮载重吨为28.57万吨,总长为15.63万吨,由日本HI-TACHI ZOSEN公司于1992年1月建造完工,目前船龄22岁。

2.该油轮采取直接报废拆解方式,折旧年限25年,剩余折旧年限约2.9%。截至2014年1月31日,其帐面资产净值约人民币8,109万元。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对照《指引》、《通知》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现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截至2014年2月17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关于关联交易回避的承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回避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议案》,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议案》,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议案》,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议案》,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议案》,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议案》,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一、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议案》,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二、关于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